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詩暉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2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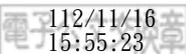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統計表、彙整表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」及「(主管機關)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14日部法二字第11256367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1號令規定，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惟公務人員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113年以前年度(含113年)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【本部112年4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0785號書函諒達】。該部爰配合修正旨揭統計表及彙整表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受考人112年度年終考績及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時，請採用修正後之表件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 112/11/16 15:55:23

